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 (一期)东岸南段劳务服务项目公开挂网采购公告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对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一期)东岸南段劳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挂网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参与,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一期)东岸南段劳务服务项目。

(二)招采编号:GXWL20210502。

(三)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实施范围为凉水井湖东岸大垭村3组以南区域,实施面积约200亩,主要实施内容包括苗木二次转运、打窝、苗木栽植、垒土等相关工作。

(四)建设地点:广安市前锋区。

(五)控制单价:120元/人/天(120元每人每天),按照实际用工数量据实结算,实际人数由业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上述价格已包含为完成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除甲供材料外)施工过程中所需除

机械外的一切器具、人工、施工技术服务费、甲供材料保管费、雨天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工人保险、进出场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六) 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绿化工程、工程劳务其中任意一项的园林绿化公司或工程劳务公司；

3.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4. 在本公司存在不良记录的不予报名。

二、付款方式

(一) 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不超过实际劳务费的 70%；乙方完成所有劳务

作业并经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劳务费的 100%。

三、采购方式

（一）从符合条件的单位中随机抽选，通过两轮抽签的方式确定中选单位；第一轮响应人根据签到顺序抽签确定第二轮的抽签摇号顺序，第二轮抽签抽中号码最大者为中选单位；若通过审查的单位不足 3 家，则本次采购流标。

（二）响应人应具有项目建设专业技术能力并配备现场管理人员，若响应人选中后不能科学合理组织劳动力或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并在收到整改通知后不能及时整改或拒绝整改的，邀请人有权取消该单位中选资格，中选资格顺延至下一位。

四、报名提交的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核验身份证原件；
- （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四）资质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若有）。

注：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5.66.2.245/gasggzy/gyqy/>）、前锋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f.gov.cn/>）、广安鑫鸿集团网站（www.gaxhjt.com）上发布。

六、报名及材料递交

- （一）材料提交：实行现场递交；

(二) 报名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8 时 30 分-2021 年 5 月 12 日 1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节假日可报名;

(三) 报名材料递交地点: 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709 室。

七、评选时间地点

(一) 评选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

(二) 评选地点: 广安市前锋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八、现场评选需提交的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核验身份证原件, 法人代表人参加的, 则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核验身份证原件;

(三) 资质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 (若有)。

注: 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九、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现场提交。

十、结果公告

本项目招采结果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25.66.2.245/gasggzy/gyqy/>)、前锋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f.gov.cn/>)、广安鑫鸿集团网站 (www.gaxhjt.com) 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709 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1 1161 7121

附件：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一期）
东岸南段劳务承包合同（见挂网附件）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

附件

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 绿化工程（一期）东岸南段劳务承包 合同

合同编号：GXWL-HT-20210502

甲方：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广安市前锋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 (一期)东岸南段劳务承包合同

甲方：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一期）东岸南段劳务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任务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一期）东岸南段。

（二）工程地点：广安市前锋区。

（三）劳务承包范围：按照甲方要求和施工图设计，对凉水井湖东岸大垭村3组以南区域约200亩进行除杂打窝，苗木二次转运、苗木栽植、垒土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工程期限

计划工期 31 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15 日，完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确保交工验收达到国家规定规范的合格率及以上标准。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一) 甲方委派的工地代表为：罗川，职务：工程管理部部长，电话：13508289079，代表甲方组织履行本合同。

(二) 乙方委派的工地代表(项目经理)为：_____，电话：_____，职务：_____，代表乙方组织履行本合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 劳务费按照 120 元/人/天(120 元每人每天)，根据实际用工数量据实结算，实际人数由业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二) 合同价格已包含为完成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除甲供材料外)施工过程中所需除机械外的一切器具、人工、施工技术服务费、甲供材料保管费、雨天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工人保险、进出场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和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未约定事宜，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三) 乙方进场后，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施工范围，工程数量予以相应调整，该调整不属于违约，也不接受乙方由此提出的任何补偿要求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一)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二)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完成苗木栽植，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 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为

开户名称：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安前锋支行

账 户：5105 0174 8645 0000 0292

第七条 计量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 由乙方负责施工记录、劳务用工情况登记、施工日志填写，甲方现场人员对考勤、工程量等进行核实。

(二) 劳务费支付

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不超过实际劳务费的 70%；乙方完成所有劳务作业并经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劳务费的 100%。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1603MA64KU1A0Q

开户银行：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锋支行

账 号：9610 0120 0000 06296

电 话：0826-2640993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栋 701 室

第八条 责任与义务

（一）保险责任

1. 乙方应自觉购买本项目工程保险，包括第三责任险及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并报甲方备案；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若发生保险事故，甲乙双方应配合做好理赔善后工作。若因乙方措施不力，致使损失扩大或理赔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责任，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积极主动做好工地安全工作，包括安全标志牌、反光锥形筒、警戒线的保管和安设，否则甲方将根据情况扣除部分。

3. 乙方应足额配置专职安全员，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存档等工作。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购置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若乙方购置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

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减轻影响，消除隐患，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6. 乙方应配置专职的环保负责人，将环保工作分片区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7. 乙方应积极推行标准化作业，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废渣、废水、废气等处理，场地内必须严格按有关行政部门及业主要求配备或修建。同时乙方对已完工的建、构筑物负责保管和场地清理。

8. 乙方应自行负责其员工（包括农民工）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 乙方应严格教育管理员工（包括农民工），不得有损害甲方声誉、形象的言行。

10. 乙方应遵守《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和意外保险。否则，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了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其它要求

1. 甲方应安排专人联系乙方工区，切实加强安全、质量、工期等监督检查，协助乙方办理施工签证、验收、结算等手续，及时解决困难问题，为乙方创造良好施工环境。

2. 若有工程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或办理变更签证。

3.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施工图纸和方案，合理组织施工人员和机械，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若因乙方组织不力、投入不足、管理不善，致使进度严重滞后，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其他劳务企业进场施工，对已完工程按其 50%进行结算，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进场后，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施工范围，工程数量予以相应调整，但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也不接受承包人由此提出的任何补偿要求。

5. 由于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

6.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竣工资料并编制竣工决算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 甲方违约的情形

（1）对已完工程合同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2）工地代表违章指挥。

2.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1）甲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1 点约定

的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对合同约定中应当支付而未支付部分。

(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第1项第2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不按违章指令作业。

(二) 乙方违约

1. 乙方违约的情形

(1) 在实施期间，对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2) 未按合同约定达到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要求的。

(3) 不服从项目管理人员安排，经公司函告未整改的。

(4) 乙方其它的违约情形。

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第1项第1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人民币10万元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第1项第2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整施工组织方案，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若乙方不能及时调整，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人民币2万元作为违约金；若乙方不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第1项第3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

中扣除人民币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发生除第九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1、2、3 点约定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对其每次违约情形处以人民币 1000 元-10 万元的罚款(罚款视情况而定),罚款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 (三) 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 (四)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友好协商或调解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

(二) 仲裁或诉讼

若争议经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按方式二解决争议:

方式一: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方式二: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方通信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709 室
乙方通信地址：

2. 甲乙双方确认以本条列明的通信地址作为接受通知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变更通信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以邮寄方式发送通知的，从投递之日起计算 5 日后视为送达；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诉至法院的，该通信地址仍为接受法院法律文书和通知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一期）东岸南段劳务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XWL-HT-20210502）

2. 民工工资保证书

3. 安全生产合同

4. 工程量清单

5. 本项目竞选邀请文件

6. 竞选申请文件

7. 双方有关项目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施工图设计文件。

9. 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民工工资保证书
2. 安全生产合同。

民工工资保证书

为防范本工程发生拖欠工资问题，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以下简称本企业）特向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如下承诺并保证履行：

本企业保证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规和建设市场管理规定，自觉服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自觉服从甲方指定的有关考核制度和办法。本企业保证依法招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用工管理与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人员名册备查制度和工资发放监督公示牌制度。

一旦出现本企业因拖欠民工工资且未能及时处理和支付的情况，甲方可直接动用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本企业承担因拖欠民工工资而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等一切责任。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

2021 年 5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安市前锋区凉水井樱花湖湿地公园绿化工程（一期）东岸南段劳务项目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和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出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

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一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带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的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2. 安全生产合同。
3. 工程量清单。
4. 本项目竞选邀请文件
5. 竞选申请文件。
6. 双方有关项目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通信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709 室

联系电话：0826-2640993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安市前锋区